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盐城倍臻美口腔门诊有限公司阜宁倍臻美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AKJJA0D8032092315D1522		法定代表人	陈林娟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阜宁县阜城孙桥村一组盐阜天鹅丽都 26-31 幢 S110 室、S210 室、天鹅丽都 26-31 附房幢 S111 室、S211 室、天鹅丽都 31 幢 S101 室、S201 室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；CT 诊断专业（限口腔）*****				
床位数	牙椅 7 张	接诊时间	8:30-18:00	联系电话	19952880900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、户外		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无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（苏）卫（医广）许受字（2026）32090082 号。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，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苏医广（2026）第 08-20-3209-0082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。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26 年 8 月 20 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
(09)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0 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盐城倍臻美口腔门诊有限公司阜宁倍臻美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阜宁县阜城孙桥村一组盐阜天鹅丽都 26-31 幢 S110 室、S210 室、 天鹅丽都 26-31 附房幢 S111 室、S211 室、天鹅丽都 31 幢 S101 室、 S201 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 记号	AKJJA0D8032092315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 责人)	陈林娟	联系电话	19952880900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☒ 户外 ☐ 期刊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				
 倍臻美口腔 ☎ 看牙热线:400-0515-333 📍 :天鹅丽都小区东门往北100米				
 倍臻美口腔 ☎ 看牙热线:400-0515-333 📍 :天鹅丽都小区东门往北100米				

盐城倍臻美口腔门诊有限公司阜宁倍臻美口腔门诊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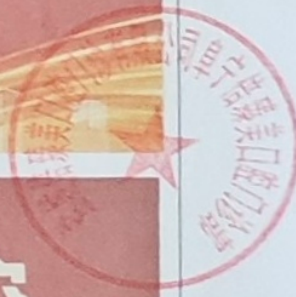


倍臻美口腔

开业时间:2026.08.22

📍:天鹅丽都小区东门往北100米

☎ 看牙热线:400-0515-333



盐城倍臻美口腔门诊有限公司阜宁倍臻美口腔门诊部



倍臻美口腔

开业时间:2026.08.22

📍:天鹅丽都小区东门往北100米

☎ 看牙热线:400-0515-333



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